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川应急规〔2024〕1号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的通知

各市（州）应急管理局，厅机关各处（室、中心、局）：

《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经2023年第39次厅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市（州）应急管理局可结合实际，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应急管理厅反馈。

《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自2024年2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2月4日。原《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

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川应急规〔2023〕1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报告中存在 1 处失实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报告中存在 2 处失实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报告中存在 3 处及以上失实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对机构单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B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C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3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	A	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件的。	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4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A	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D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A	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7 项职责中 1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处主要负责人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7 项职责中 2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处主要负责人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7 项职责中 3 项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处主要负责人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	A	发生一般事故的。	给予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B	发生较大事故的。	给予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C	发生重大事故的。	给予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D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罚款。 给予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7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	A	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7项职责中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款：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5%以上30%以下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B	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7 项职责中 2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款：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C	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7 项职责中 3 项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款：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8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	A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5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产管理人员的。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	A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1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的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2至4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 5 人及以上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D	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6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E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A	未按照规定对 1 名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对 2 名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对 3 名及以上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1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A	存在未如实记录 1 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存在未如实记录 2 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存在未如实记录 3 次及以上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A	存在1次未将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存在1次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存在2次及以上未将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D	存在2次及以上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 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A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有1处不符合规定或者存在未定期组织演练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有2处不符合规定或者存在未定期组织演练2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有3处及以上不符合规定或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存在未定期组织演练3次及以上或从未组织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A	有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上岗作业的。	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 2 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 3 名及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A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顿，限期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A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A	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	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A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	A	存在 1 处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存在2处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存在3处及以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0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A	存在1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存在2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存在3处及以上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1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A	存在1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存在2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存在3处及以上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2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A	存在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存在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2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存在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3 处及以上的。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3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A	存在未为 1 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存在未为 2 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存在未为 3 名及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A	存在1处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存在2处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存在3处及以上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5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A	存在使用1台（件、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存在使用 2 台（件、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存在使用 3 台（件、种）及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6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八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A	存在 1 处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存在 2 处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存在3处及以上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7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	A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同时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A	存在对三级、四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存在对二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存在对一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进行爆破、吊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A	存在 1 次爆破、吊装、动火、临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存在2次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存在3次及以上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A	存在1处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存在2处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1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存在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 3 处及以上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	A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存在 1 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存在 2 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D	存在 3 处及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指令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A	存在 1 处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存在 2 处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存在 3 处及以上未采取措施消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除事故隐患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单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B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的罚款。
				D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E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F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G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34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	A	存在 1 个项目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0.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存在2个项目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3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存在3个及以上项目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6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5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	A	存在1处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存在2处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存在3处及以上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6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单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B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D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E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F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G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的罚款。
37	两个以上生产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A	存在 1 处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0.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B	存在 2 处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0.3 万元以上 0.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C	存在 3 处及以上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0.6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38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A	存在 1-2 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存在 3 处及以上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39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A	存在 1 处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0.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存在 2 处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0.3 万元以上 0.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存在 3 处及以上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0.6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0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协议，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	A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	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A	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A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或者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A	迟报事故的。	给予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降级、撤职的处分，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
				B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给予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降级、撤职的处分，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C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逃匿的。	给予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降级、撤职的处分，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
				D	隐瞒不报、谎报事故的。	给予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降级、撤职的处分，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
				E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给予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降级、撤职的处分，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4	生产经营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A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B	发生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6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C	发生较大事故造成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D	发生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15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7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 2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E	发生重大事故造成 15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7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 6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F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45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的,或者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的,或者未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安排专项经费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八条规定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的;	A	存在1名(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或者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未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存在2名(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或者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未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存在3名(处)及以上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或者以货币或者其他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物品替代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未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6	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从业人员依法享有的安全生产权利,不得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不得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不得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八条规定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的;	A	存在 1 次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或者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或者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存在 2 次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或者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或者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存在 3 次及以上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或者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或者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7	生产经营单位因从业人员对本单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	A	存在 1 人次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八条规定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的;		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存在 2 人次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存在 3 人次及以上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8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的,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A	存在 1 处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或者未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一)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未按照第三十三条规定组织风险评估或者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防范措施的;	B	存在2处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或者未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存在3处及以上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或者未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9	生产经营单位改变工艺、配方或者调整生产规划布局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的,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二)改变工艺、配方或者调整生产规划布局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A	存在1处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或者未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存在2处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或者未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二) 未按照第三十三条规定组织风险评估或者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防范措施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存在 3 处及以上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或者未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0	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大型检修、维修作业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的，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三) 开展大型检修、维修作业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 未按照第三十三条规定组织风险评估或者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防范措施的；	A	存在 1 次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或者未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存在 2 次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或者未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存在 3 次及以上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或者未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1	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老旧建筑、设施更新、改造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的,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四)开展老旧建筑、设施更新、改造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未按照第三十三条规定组织风险评估或者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防范措施的;	A	存在1栋(处、件、台)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或者未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存在2栋(处、件、台)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或者未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存在3栋(处、件、台)及以上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或者未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停业整顿。
52	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具有较大风险的危险化学品相关研发试验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的，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五）开展具有较大风险的危险化学品相关研发试验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未按照第三十三条规定组织风险评估或者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防范措施的；	A	存在1次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或者未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存在2次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或者未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存在3次及以上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或者未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3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国家、省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省明令淘汰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	A	存在使用1台（件、种）国家、省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	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的，从其规定。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存在使用2台（件、种）国家、省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存在使用3台（件、种）及以上国家、省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4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其他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时、准确、完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其他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A	存在1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时、准确、完整地将安全生产基础情况、监控、监测和预警等数据报送到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存在2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时、准确、完整地将安全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整地将安全生产基础情况、监控、监测和预警等数据报送到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	生产基础情况、监控、监测和预警等数据报送到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未按照第三十五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数据的。		生产基础情况、监控、监测和预警等数据报送到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	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存在3次及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时、准确、完整地将安全生产基础情况、监控、监测和预警等数据报送到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5	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有储存）的生产经营单位，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供货单位和用户单位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之外的场所，或者在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存放除民用小包装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有储存）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供货单位和用户单位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之外的场所。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有储存）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储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A	存在将1种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供货单位和用户单位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之外的场所，或者在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存放除民用小包装以外的1种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B	存在将2种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供货单位和用户单位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之外的场所，或者在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存放除民用小包装以外的2种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	存在将 3 种及以上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供货单位和用户单位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之外的场所，或者在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存放除民用小包装以外的 3 种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6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受）限空间、有毒有害、建（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等危险作业，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受）限空间、有毒有害、建（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存在 1 处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存在 2 处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存在 3 处及以上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7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受）限空间、有毒有害、建（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等危险作业，未制定安全防范措施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受）限空间、有毒有害、建（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制定安全防范措施；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存在 1 处未制定安全防范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存在 2 处未制定安全防范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存在 3 处及以上未制定安全防范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受）限空间、有毒有害、建（构）筑物拆除，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受）限空间、有毒有害、建（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	A	存在 1 次未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并予以现场确认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等危险作业,未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并予以现场确认的。	筑物拆除,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并予以现场确认;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存在2次未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并予以现场确认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存在3次及以上未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并予以现场确认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受)限空间、有毒有害、建(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等危险作业,未确认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受)限空间、有毒有害、建(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确认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存在1次未确认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和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存在2次未确认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和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合安全作业要求的。	全作业要求；		C	存在 3 次及以上未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和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受）限空间、有毒有害、建（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等危险作业，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受）限空间、有毒有害、建（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存在 1 次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存在 2 次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存在 3 次及以上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1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受）限空间、有毒有害、建（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受）限空间、有毒有害、建（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存在1次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存在2次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存在3次及以上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受）限空间、有毒有害、建（构）筑物拆除，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受）限空间、有毒有害、建（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	A	存在1处（次）未按照规定配备符合标准的检验检测设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等危险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符合标准的检验检测设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筑物拆除,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按照规定配备符合标准的检验检测设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存在2处(次)未按照规定配备符合标准的检验检测设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存在3处(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配备符合标准的检验检测设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1.本基准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原则,综合考虑了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幅度内,对具体条文采取分级原则进行裁量,对罚款数额进行细化,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情节严重性等从低到高划分为A、B、C、D、E等不同的裁量阶次,裁量阶次分别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2.当事人存在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当事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并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或者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上限。3.本基准确定的裁量基准,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法律规定的自然包含本数和最高档的“以下”包含本数外,其余均不包含本数。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8 日印发

承办处室：综合执法监督局 经办人：刘卫东

电话：86765596